

①應民國104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②得自民國102年開始提前適用。

### 第三節 主管機關及重要名詞定義



#### 條文依據

##### 第3條

I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II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中央主管機關：

(一)商業會計法令與政策之制（訂）定及宣導。

(二)受理登記之公司，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二 直轄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登記之公司及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三 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

##### 第4條

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

##### 第5條

I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

II 公司組織之商業，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在有限公司，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III 前項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IV 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

V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公司組織之商業，其委託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程序，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一、主管機關及權責

(一)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受理公司登記之服務機關（民國112年12月修正）：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 址	洽詢電話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外商：分公司登記、辦事處登記 2.大陸商：許可、分公司登記、辦事處報備 3.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億元以上之本國公司 4.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02)2343-3300
	5.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直轄市轄區或特區外之本國公司 6.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本國公司	南投市省府路4號（南投辦公區）	(049)235-9171
臺北市政府 (商業處)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市府路1號	(02)27596019
新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02)29603456 轉5401～5403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03)3322101 轉5165～5168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 址	洽詢電話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 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 本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 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04)22289111 轉31368~ 31380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 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 本國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 永華路2段6號 (永華市政中 心)	(06)2991111
		臺南市新營區 民治路36號 (民治市政中 心)	(06)6322231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 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 本國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 四維三路2號	(07)3373194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 理局	產業園區內之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加昌路600號	(07)3611212 轉332、33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竹科、中科、南科)	竹科	新竹市新安路2 號
		中科	臺中市西屯區 中科路2號
		南科	臺南市新市區 南科三路22號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 區管理中心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公 司	屏東縣長治鄉 德和村神農路1 號	(08)7623205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 址	洽詢電話
交通部航港局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自103年9月1日起實施）	基隆港 基隆市港西街6號4樓	(02)89783580
		臺北港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號	(02)89782560
		蘇澳港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1號2樓	(03)9699083
		臺中港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83之3號	(04)26642531
		安平港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25號1樓	(06)3000273
		高雄港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2號	(07)262063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自103年9月1日起實施）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101號3樓T3006室	(03)3982958、(03)3982959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受理公司登記之權責如下：

1. 台北市政府（商業處）：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3.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4.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5. 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台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6. 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三)縣（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受理登記權責如下：受理獨資、合夥商行之登記。



## 本章摘要

NO.	主 題	內 容	罰 則
§ 65 ※	決算時間	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2個半月。	§ 76
§ 66	決算報表	<p>1. 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p> <p>(1)營業報告書。</p> <p>(2)財務報表。</p> <p>2. 營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其項目格式，由商業視實際需要訂定之。</p> <p>3. 決算報表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p>	§ 78 — § 79
§ 67	合併決算	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	—
§ 68	承認 ↓ 審核 ↓ 責任解除	<p>1. 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p> <p>2. 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辦理前項事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委託會計師審核。</p> <p>3. 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第1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p>	§ 79 —
§ 69	備置報表 ↓ 查閱報表	<p>1.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應將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p> <p>2.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報表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p>	§ 78
§ 70	檢查：帳簿報表及憑證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	§ 79

 精選範例

## ■測驗題

1. 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多久時間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 (A)二個月內 (B)三個月內 (C)六個月內 (D)一年內。 (101記帳士)
2. 決算辦理完竣與決算程序終了之差異為何？ (A)兩者並無不同 (B)決算辦理完竣係指擔負編製責任者編妥決算報表之日；而決算程序終了係指決算報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或股東或合夥人同意後 (C)決算辦理完竣係指會計部門編妥決算報表；而決算程序終了係指決算報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或股東或合夥人同意後 (D)決算辦理完竣係指會計部門編妥決算報表；而決算程序終了係指決算報表提請董事會或董事同意。 (101會計師)
3. 依商業會計法第66條規定，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那些報表？  
①盈餘分派表；②營業報告書；③財務報表；④虧損撥補表  
(A)①② (B)②④ (C)①③ (D)②③。 (102記帳士)
4. 依據我國最新修正商業會計法第65條規定，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多久？ (A)一個月 (B)二個月 (C)二個半月 (D)三個月。 (103記帳士)
5. 誰有義務備置決算報表於本機構？ (A)商業負責人 (B)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C)主辦會計 (D)經理人。 (104會計師)
6. 民國103年修正商業會計法時，考量到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商業之決算作業可能更為繁複，故放寬決算期限，依照規定，若商業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決算，必要時得延長多久？ (A)2個半月 (B)3個半月 (C)4個半月 (D)5個半月。 (105記帳士)
7.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將以不正行為製作之商業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獲得承認 (A)

- 後，是否就解除其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 (A)不可以 (B)可以  
 (C)由法院決定 (D)由主管機關決定。 (105記帳士)
8.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向下列何者聲請選派檢查員，以檢查該商業之帳簿報表及憑證？ (A)商業會計法之主管機關 (B)法院 (C)該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D)審計部。  
 (106會計師)
9. 甲公司之債權人乙公司，經甲公司允許僅能查閱該公司財務報表，為深入瞭解甲公司財務狀況，須查核該公司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則乙公司在何種情況下才能檢查甲公司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 (A)向甲公司轄區國稅局提出申請 (B)向甲公司商業會計事務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C)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出申請 (D)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甲公司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  
 (106記帳士)
10. 依商業會計法第66條之規定，應於決算報表上簽名或蓋章之人為下列何者？①代表商業之負責人；②經理人；③主辦會計人員；④經辦會計人員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106記帳士)
11. 商業決算報表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至遲在幾個月內應提請承認？ (A)一個月 (B)二個月 (C)三個月 (D)六個月。 (107會計師)
12. 商業依法備置於本機構之決算報表，商業之利害關係人是否可以查閱？ (A)事涉商業機密，不可以請求查閱 (B)是否提供查閱，申請主管機關裁定之 (C)有正當理由可以請求查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 (D)須經法院同意方可查閱。 (108會計師)
13. 依商業會計法第66條規定，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那些報表？  
 ①財務報表；②營業報告書；③盈餘分派表；④年度預算表  
 (A)①② (B)②③ (C)①④ (D)①③。 (108記帳士)
14. 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應於決算報表上簽名或蓋章之人，並無不法或不正當行為時，於該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可解除對於該年度